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 851 号一号楼三楼培训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数 593,388,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19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名)	9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573,959,890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763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人数(名)	5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9,428,812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553%

3)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总人数(名)	14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593,388,702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9.7190%

4)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总人数(名)	11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6,228,732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39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67,702	99.9796%	121,000	0.02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2) 审议结果: 通过

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与会表决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567,159,970
其中: 中小股东	26,107,732	99.5387%	121,000	0.4613%	0	0	0

(2) 审议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克坚、股东杨建军, 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 516,162,342 股、49,800,000 股、1,197,628 股, 均回避表决)

10、《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42,349	99.9753%	146,351	0.0247%	2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	26,082,379	99.4420%	146,351	0.5580%	2	0

(2) 审议结果: 通过

11、《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42,349	99.9753%	146,351	0.0247%	2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	26,082,379	99.4420%	146,351	0.5580%	2	0

(2)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顾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593,204,202	99.9689%
其中： 中小股东	26,044,232	99.2966%

(2) 审议结果：通过

顾宏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